

宁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4
三、人员构成.....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8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8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五部分 附录.....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实施国家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统一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全民义务植树工作；指导、监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退耕还林工作；拟定全市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承担市政府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三)承担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指导、协调解决林权争议调查，查处林业行政案件；编制、审核全市各林场及有林单位森林经营方案；指导、监督全市更新造林工作。

(四)组织、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组织全市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和进出口；负责全市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

新品种保护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征（占）用林业用地、湿地资源的审核工作。

（五）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拟定全市防沙治沙、荒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负责土地沙化程度和发展趋势监测，组织、指导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六）监督检查全市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拟定全市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按规定拟定林业产业市级标准及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及山区综合开发。

（七）承担组织、指导全市林业改革和维护森林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监督农村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组织拟定非国有林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市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八）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森林防火扑火、草原扑火的防火扑火工作；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管的责任；指导全市森林资源保卫工作；负责全市破坏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等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

（九）监督管理市级林业基金和其他资金；监管国有林业资产；审核林业重点建设项目；组织、协调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负责全市林业统计及重点工程运行监测工作；负责林业项目基地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林业生态管护工程；监督、管理林业工程质量；负责市级林业外资项目和局直属单位审计工作。

（十）指导、监督全市林木种苗工作；依法凭证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运输等工作，负责林木种苗、种质资源进出口、进出省的初审工作；初审天然、人工母树林、种子园抚育（卫生）伐设计方案，并检查验收；负责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采集和采伐初审；负责全市林木种苗基地建设及基地变更初审和管理工作。

（十一）指导、监督全市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和检疫工作；负责指导森林病虫鼠害防治和检疫工作；核发森林植物检疫证书。

（十二）组织指导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林业队伍的建设。监督检查林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三）负责保卫辖区内的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湿地资源。

（十四）负责查处辖区内的各类破坏森林案件和野生动植物案件。

（十五）具体对辖区内的各类破坏森林案件和野生动植物案件的刑事侦查权。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2021 年度纳入宁安市林业和草原局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行政单位 1 个，宁安市林业和草原局；事业单位 11 个，宁安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宁安市小北湖母树林林场、宁安市江东林场、宁安市营城子林场、宁安市三林林场、宁安市三灵林场、宁安市兴隆林场、宁安市石岩林场、宁安市马莲河林场、宁安市渤海林木种子园、宁安市造林绿化总站。除宁安市林业和草原局外，上述事业单位因无独立核算机构，未独立公开决算，与宁安市林业和草原局合并公开。

宁安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内设机构共 8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计划财务审计股、森林资源管理股、国有林场管理股、基层林业工作管理股、综合科、法制科、森保科等。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71 人，其中：行政人员 6 人、事业人员 13 人、离休人员 15 人、退休人员 37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减少 85 人，其中，行政人员无变化、参公人员减少 47 人、退休减少 38 人、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有

单位人员调出，离休人员没有变化。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栏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92.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9.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1.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502.0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489.9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8.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92.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6,272.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80.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6,272.10	总 计		62	6,272.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宁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892.04	5,892.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30					
20132	组织事务	0.30	0.3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0.30	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67	159.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67	159.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61	77.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34	65.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1	16.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54	71.54					
21004	公共卫生	5.00	5.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00	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54	66.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62	62.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2	3.9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02.06	1,502.0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0.00	8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80.00	8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422.06	1,422.06					
2110501	森林管护	108.12	108.12					
2110507	停伐补助	1,313.94	1,313.94					
213	农林水支出	4,109.85	4,109.85					
21302	林业和草原	4,105.71	4,105.71					
2130201	行政运行	1,982.25	1,982.25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5.05	325.05					
2130204	事业机构	201.14	201.1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09.66	309.66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483.80	483.8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52.92	752.92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0.88	50.8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14	4.14					
2130704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4.14	4.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63	48.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63	48.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63	48.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宁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272.10	2,543.52	3,728.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30				
20132	组织事务	0.30	0.3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0.30	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67	159.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67	159.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61	77.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34	65.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1	16.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54	71.54				
21004	公共卫生	5.00	5.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00	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54	66.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62	62.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2	3.9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02.06	80.00	1,422.0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0.00	8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80.00	8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422.06		1,422.06			
2110501	森林管护	108.12		108.12			
2110507	停伐补助	1,313.94		1,313.94			
213	农林水支出	4,489.91	2,183.39	2,306.52			
21302	林业和草原	4,485.77	2,183.39	2,302.38			
2130201	行政运行	1,982.25	1,982.25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76		348.76			
2130204	事业机构	201.14	201.1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96.63		596.63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0.00		1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23.98		523.98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52.92		752.92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70.09		70.0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14		4.14			
2130704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4.14		4.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63	48.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63	48.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63	48.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宁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92.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30	0.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9.67	159.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1.54	71.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502.06	1,502.0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489.91	4,489.9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63	48.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92.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272.10	6,272.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80.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80.0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6,272.10	总 计		64	6,272.10	6,272.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宁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6,272.10	2,543.52	3,728.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30	
20132	组织事务	0.30	0.3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0.30	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67	159.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67	159.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61	77.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34	65.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1	16.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54	71.54	
21004	公共卫生	5.00	5.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00	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54	66.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62	62.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2	3.9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02.06	80.00	1,422.0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0.00	8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80.00	8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422.06		1,422.06
2110501	森林管护	108.12		108.12
2110507	停伐补助	1,313.94		1,313.94
213	农林水支出	4,489.91	2,183.39	2,306.52
21302	林业和草原	4,485.77	2,183.39	2,302.38
2130201	行政运行	1,982.25	1,982.25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76		348.76
2130204	事业机构	201.14	201.1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96.63		596.63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0.00		1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23.98		523.98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52.92		752.92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70.09		70.0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14		4.14
2130704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4.14		4.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63	48.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63	48.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63	48.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部门：宁安市林业和草原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12.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90.71	30201	办公费	28.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40	30202	印刷费	5.4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83	30203	咨询费	3.04	310	资本性支出	0.2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6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7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34	30206	电费	3.8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71	30207	邮电费	3.1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71	30208	取暖费	13.6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03	30211	差旅费	18.7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4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4.51	30214	租赁费	3.2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1.9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45.41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4.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6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3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7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6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3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人员经费合计		2,434.85	公用经费合计					108.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预算代码：323001
部门：宁安市林业和草原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宁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宁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宁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6272.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892.04 万元，年初结

转和结余 380.07 万元；本年支出 6272.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2270.52 万元，下降 27.82%，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专项资金收入减少；支出总额减少 1568.61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是基层林场的工资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551.0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1 年中央专项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宁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892.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92.0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5892.04	-2270.52	-27.82%	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财政拨款收入	5892.04	-2270.52	-27.82%	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宁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6272.1 万元，其

中：基本支出 2543.52 万元，占 40.55%；项目支出 3728.58 万元，占 59.4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6272.1	-1568.61	-20%	基层林场工资减少
1.基本支出	2543.52	-1889.03	-42.61%	基层林场工资减少
2.项目支出	3728.58	320.42	9.4%	专项资金的支付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宁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892.0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0.07 万元；本年支出 6272.1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270.52 万元，下降 27.82%；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68.61 万元，下降 20%；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551.09 万元，下降 10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74.13 万元，增长 12.92%；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54.19 万元，增长 20.2%。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宁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92.04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0.01 万元；本年支出 627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43.52 万元，项目支出 3728.58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270.52 万元，下降 27.82%，主要原因是由于基层林场的工资减少，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70.52 万元，下降 27.82%，主要原因是由于基层林场的工资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239.47 万元，增长 61.3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39.47 万元，增长 61.3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初预算中不包含项目资金。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52.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7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7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公务员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未做公务员事务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77.61 万元，决算数为 77.6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5.34 万元、决算数为 65.3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7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6.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年初处理（项）年初预算数为 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 62.6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2.62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类)年初预算数 3.92 万元，支出决算数 3.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节能环保支出（类）节能环保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 80 万元，支出决算数 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保护（项目）年初预算数 108.12 万元，支出决算数 108.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停伐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1313.9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313.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事业单位（项）森林资源培育（项）技术推广与转化（项）森林资源管理（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年初预算数为 4058.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489.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专项资金的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15.3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8.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增加了基层单位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宁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43.5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34.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90.71 万元、津贴补贴 15.4 万元、奖金 23.85 万元、伙食补助 0.0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65.3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6.7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7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03 万元、住房公积金 48.6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4.51 万元、离休费 145.41 万元、退休费 74.08 万元、生活补助 2.42 万元。

公用支出 108.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8.92 万元、印

刷费 5.42 万元、咨询费 3.04 万元、水费 0.79 万元、电费 3.86 万元、邮电费 3.17 万元、取暖费 13.68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1 万元、差旅费 18.75 万元、维修费 2.44 万元、租赁费 3.2 万元、专用材料费 3.2 万元、劳务费 1.61 万元、工会经费 9.37 万元、福利费 1.7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6 万元、其他交通费 7.59 万元、税金及附加 2.3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2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宁安市林业和草原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1.5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无变化；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无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二）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无变化。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无变化。

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四）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宁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宁安市林业和草原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宁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8.68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数增加 58.18 万元，增长 53.53%，主要原因是森林防火和疫情防控经费增加的支出。比 2021 年度预算数增加 54.72 万元，增长 101.4%，主要原因是森林防火和疫情防控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宁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

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宁安市林业和草原局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例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1				
2				
3				
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宁安市林业和草原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防火用吉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3590.9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6.3%。

组织对11个项目开展了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3590.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 6272.1 万元，执行数为 627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得分 92 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我局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 1313.94 万元已基本

实施完毕，资金已拨付到实施单位，无结余。2021 年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 69.48 万元，资金已经支付完毕，无结余。2021 年我局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总额 2191.71 万元，支出总额 1616.7 万元，结余 575.01 万元。其中：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资金 737.14 万元，项目已经实施完成，无结余；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资金 509.32 万元，国有部分已经全部完成，无结余，集体林部分由于没有具体管护办法，无法执行分配，尚未实施，结余 55.52 万元；林木良种补助资金 150 万元，项目正在实施中，结余 100 万；森林抚育资金 230.38 万元，结余 170.72 万元，项目已完成，资金逐步支付；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 64.1 万元，支出 35.1 万元，结余 29 万元，项目正在实施中，国土绿化支资金 500.77 万元，财政资金支出 281 万元，结余 219.77 万元，项目已完成，资金逐步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森林管护补贴由于我市集体天然商品林面积 15.7 万亩，宁安市试点面积 3.47 万亩，管护补助的面积小于实际集体商品林面积，管护资金无法合理分配，资金分配难平衡。由于我市多年没有进行集体林地清查，集体天然商品林底数权属不清，如按现有档案数据落实，很难落实下去，并且极易引发林户矛盾和不稳定因素发生。集体的一般公益林不享受补助，林农不理解同样的天然林为什么政策不同。我市集体天然林部分地块比较分散，面积大小不一，部分林农感觉停止采伐，经营林木的收入与补助资金差距太大。二是天然林管护补助标准偏低，解决管护人

员工工资还稍显不足，林场的日常管理、场容场貌、基础设施、职工的医疗养老保险等工作资金严重匮乏。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根据资金项目建设要求，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实施组和技术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编制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的项目实施方案，从机制上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二是加强政策资金支持，创新机制、加大投入。加强项目的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并积极组织自筹资金。同时，上级财政部门应加大天然林停伐补助支持力度。三是强化检查监督，强化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和审计，对项目建设加强指导和检查验收。

（三）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对1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3590.91万元，执行数合计3015.9万元，完成预算的83.98%，平均得分90分。具体情况为：

1.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支出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91.71 万元，执行数为 161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其中：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资金 737.14 万元，项目已经实施完成，无结余；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资金 509.32 万元，国有部分已经全部完成，无结余，集体林部分由于没有具体管护办法，无法执行分配，尚未实施，结余 55.52 万元；林木良种补助资金 150 万元，项目正在实施中，结余 100

万；森林抚育资金 230.38 万元，结余 170.72 万元，项目已完成，资金逐步支付；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 64.1 万元，支出 35.1 万元，结余 29 万元，项目正在实施中，国土绿化支资金 500.77 万元，财政资金支出 281 万元，结余 219.77 万元，项目已完成，资金逐步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森林管护补贴由于我市集体天然商品林面积 15.7 万亩，宁安市试点面积 3.47 万亩，管护补助的面积小于实际集体商品林面积，管护资金无法合理分配，资金分配难平衡。由于我市多年没有进行集体林地清查，集体天然商品林底数权属不清，如按现有档案数据落实，很难落实下去，并且极易引发林户矛盾和不稳定因素发生。集体的一般公益林不享受补助，林农不理解同样的天然林为什么政策不同。我市集体天然林部分地块比较分散，面积大小不一，部分林农感觉停止采伐，经营林木的收入与补助资金差距太大。二是天然林管护补助标准偏低，解决管护人员工资还稍显不足，林场的日常管理、场容场貌、基础设施、职工的医疗养老保险等工作资金严重匮乏。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根据资金项目建设要求，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实施组和技术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编制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的项目实施方案，从机制上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二是加强政策资金支持，创新机制、加大投入。加强项目的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并积极组织自筹资金。同时，上级财政部门应加大天然林停伐

补助支持力度。三是强化检查监督，强化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和审计，对项目建设加强指导和检查验收。

2、林业草原恢复资金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林业草原恢复资金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1383.42万元，执行数为1383.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自评得分92分。全年预算数为15.78万元，执行数为15.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局组织对1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3590.91万元，执行数合计3015.9万元，完成预算的83.98%，平均得分90分。具体情况为：

1.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支出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91.71 万元，执行数为 161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其中：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资金 737.14 万元，项目已经实施完成，无结余；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资金 509.32 万元，国有部分已经全部完成，无结余，集体林部分由于没有具体管护办法，无法执行分配，尚未实施，结余 55.52 万元；林木良种补助资金 150 万元，项目正在实施中，结余 100 万；森林抚育资金 230.38 万元，结余 170.72 万元，项目已完成，资金逐步支付；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 64.1 万元，支出

35.1 万元，结余 29 万元，项目正在实施中，国土绿化支资金 500.77 万元，财政资金支出 281 万元，结余 219.77 万元，项目已完成，资金逐步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森林管护补贴由于我市集体天然商品林面积 15.7 万亩，宁安市试点面积 3.47 万亩，管护补助的面积小于实际集体商品林面积，管护资金无法合理分配，资金分配难平衡。由于我市多年没有进行集体林地清查，集体天然商品林底数权属不清，如按现有档案数据落实，很难落实下去，并且极易引发林户矛盾和不稳定因素发生。集体的一般公益林不享受补助，林农不理解同样的天然林为什么政策不同。我市集体天然林部分地块比较分散，面积大小不一，部分林农感觉停止采伐，经营林木的收入与补助资金差距太大。二是天然林管护补助标准偏低，解决管护人员工资还稍显不足，林场的日常管理、场容场貌、基础设施、职工的医疗养老保险等工作资金严重匮乏。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根据资金项目建设要求，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实施组和技术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编制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的项目实施方案，从机制上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二是加强政策资金支持，创新机制、加大投入。加强项目的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并积极组织自筹资金。同时，上级财政部门应加大天然林停伐补助支持力度。三是强化检查监督，强化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和审计，对项目建设加强指导和检查验收。

2、林业草原恢复资金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林业草原恢复资金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1383.42万元，执行数为1383.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自评得分92分。全年预算数为15.78万元，执行数为15.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四、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

行分类。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反映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

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六、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七、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宁安市林业和草原局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算差异率	5	0.00	5.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算差异率	5	0.00	5.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差异率	4	0.00	4.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差异率	3	0.00	3.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0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10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差异率	5	0.00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67.60	0.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0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储备支出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资产状况	5	174.49	0.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负债状况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未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90.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2-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部门名称	宁安市林业和草原局			
年度总体目标	在单位领导正确指导和工作人员的努力下，较好的完成本年度各项工作目标			
年度主要任务	完成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完成防火工作、防疫工作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宁安市林业和草原局	90
			病虫害防治	85
		质量指标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	150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生态平衡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自然生态系统是否保持完好	90%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指标2: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2-1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191.71	1616.7	73.76%	
		其中: 财政资金	2191.71	1616.7	73.76%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对国家级公益林的管护; 目标2: 完成0.88万亩的造林; 目标3: 村庄绿化造林0.3万亩; 目标4: 天然商品林管护; 目标5: 有害生物防治; 目标6: 完成森林抚育任务5.27万亩			目标1: 已完成; 目标2: 已完成; 目标3: 已完成; 目标4: 实施中; 目标5: 已完成; 目标6: 实施中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值	全年 实际 完成 值	未完 成原 因和 改 进 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万亩)	76.09	76.09	
			完成造林(万亩)	1.18	1.18	
			有害生物防治(万亩)	10	10	
			森林抚育任务(万亩)	5.27	0.72	上一轮造林抚育正在实施中
			天保工程区外天然商品林管护(万亩)	48.85	45.38	集体部分, 无法执行
		质量 指标	工程合格率	90%	90%	
		时效 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90%	
	成本 指标	资金总额(万元)	2191.71	1616.7	正在实施中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改善	良好	良好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周边群众的满意度	85%	8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2-1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草原恢复保护资金				
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383.42	1383.42	1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383.42	1383.42	100.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对9万亩的森林管护, 聘用护林员133人。目标2: 对天保工程区外2.56万立方米木的补贴。			目标1: 已完成; 目标2: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万亩)	2.56	2.56	
			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	133	133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90%	90%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万元)	1383.42	1383.42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改善	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周边群众的满意度	85%	8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宁安市林业和草原局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李丰君		15045336655	
省本级专项名称		省级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使用单位		宁安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度资金总额:	15.78	15.78	100.00%	10	1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15.78	15.78	100.00%	10	1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省级(一般)公益林管护任务2.06万亩,促进生态效益多样化和生态效益增长,改善生态环境。			项目已经实施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省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亩)	20,600.00	20,600.00	30	3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3	3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50%	3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5	5			
	效益指标(30分)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森林草原生态保护建设水平	有效	100.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有效	100.00%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本级主管部门对植被恢复满意度	≥80%	80.00%	10	10			
自评总分						100	95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本单位无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